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 年 3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本次发行不超过 127,918 万股新股。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共计发行 127,918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 元，募集资金合计 209,785.52 万元。

2024 年 4 月 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DAA9B0040），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投资资金 209,785.52 万元。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专项账户存储收益，公司决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内进行协定存款管理，额度不超过上述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行使该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办理协定存款的目的

因协定存款的收益高于活期利息，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拟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专户的情况，故其风险可控，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同时，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安排专职财务人员对存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和管理，并提请公司监事会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此外，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如投资者的股份认购资格未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公司将按照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投资者存入专项账户的投资总金额本金及截至实际返还日的投资总金额在专项账户所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返还予投资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资金不划离募集资金专户，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存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额度不超过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余额。

六、备查文件

- （一）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